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84号

罪犯钱廷富，男，1984年5月5日生，汉族，中职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6年4月27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1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钱廷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刑期自2015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6月15日交付执行，2016年8月24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；2023年2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刑期2015年9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钱廷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钱廷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6月13日，罪犯钱廷富不按照规定穿着囚服，赤裸上身打扫卫生，扣2分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暴力犯罪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钱廷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钱廷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钱廷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